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国强	8	8	0	0	否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特别是在管理层激励考核机制、对外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及时就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或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9 日，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3 月 31 日，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17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职工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2018 年 4 月 12 日，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8 年 4 月 23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 年 8 月 24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10 月 12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8 年 11 月 7 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除通过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本人还重点了解了公司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对外投资、产能规划等方面的工作,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应当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储备前瞻性技术,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上游资源已经成为正极材料企业参与未来产业链竞争的重要条件,公司应当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加大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力度,在充分评估风险与成本的基础上开展上游资源的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行业内各家企业产能的快速扩张,公司应当把握市场机遇,合理扩张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建议公司通过市场化薪酬与考核体系,结合多种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统一起来。此外,本人还出席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和年度经营总结和计划工作会议,深入了解了公司2018年度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及主持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职工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当升科技薪酬考核体系思路

的议案》等，认真完成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激励等相关工作，组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经过多次细致的调研及认真的讨论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采用市场化激励手段，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集团的相关制度，充分研究当升科技的经营业绩情况，制定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的考核激励制度，标志着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建设向市场化迈进的重要一步，为公司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激励，提升高管团队凝聚力，促进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认真审议并同意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聘任。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汇报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及进展的议案》等，认真指导内审部门工作，加强了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要求其严格按照审计工作准则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听取了管理层有关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汇报，并与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中涉及的产能扩张、上下游产业链拓展、战略性项目研究与储备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资源类投资项目的调研与沟通，2018年参与了公司多个投资项目的初步筛选、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方案论证、投资事项谈判等，为公司项目投资投资的必要性、可操作性、关键风险点防控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2018年，本人参加了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培训，了解并掌握了最新的监管政策，深入学习了如何做好董事会决策。本人在工作中不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类信息，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公司在经营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2018年初，面对国家宏观资金政策收紧以及减持新规、资管新规等诸多不利局面，公司圆满完成了15亿元的融资额度，为公司后续产能快速扩张、研发投入、资源整合和日常经营提供了雄厚的资金保障和支持，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

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在深交所 2017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公司再次荣获最高等级 A，也是公司连续第三年获评最高评级。公司在 2018 年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创业板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 10 强”和“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 50 强”两项重磅荣誉，并入选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这些成绩表明了监管机构、资本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与青睐。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祝愿公司在 2019 年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国强

2019 年 4 月 19 日